

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8年3月28日編號第036號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」修正草案

大陸委員會表示，行政院院會今（28）日通過大陸委員會擬具的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五條之三修正草案」，明定兩岸協商簽署政治議題之協議，應經國會雙審議及人民公投之高門檻程序，建立兩岸政治議題協議的民主監督機制，行政院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陸委會指出，今（108）年1月2日，中共發布「習五條」提出「一國兩制臺灣方案」，要求臺灣方面各政黨、各界別推派代表進行所謂的「民主協商」，強化對臺促統融合力道、不放棄武力犯臺及探索所謂「一國兩制臺灣方案」等主張，並倡議臺灣各政黨、各界別推舉代表進行所謂的「民主協商」，意圖統戰分化臺灣社會，消滅中華民國國家主權。

陸委會說明，蔡總統於今年元旦談話中，已明白揭示建立「民主防護網」，強化兩岸互動可能影響主權之政治議題配套監督機制，以守護臺灣安全及整體利益。兩岸政治議題協議攸關國家安全、全民利益及臺灣整體未來發展，其性質有別於一般協議，處理程序須受更嚴謹之規範，並應強化民主監督機制。兩岸條例相關規定雖然均提及政治議題協商，但對於政治議題協議，尚未訂定嚴謹的監督機制。

陸委會強調，面對嚴峻的兩岸局勢，陸委會爰依據總統揭示的「四個必須」及「三道防護網」原則，推動修正兩岸條例，研擬有關兩岸政治議題協議監督程序的修法草案，內容包括兩岸間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，須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

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，並完成事前、事中及事後民主監督程序，經國會雙審議、舉行聽證、全國性公民投票程序，獲民主充分授權始得簽署協議及換文。本次修正草案針對兩岸政治議題的協商談判，建立高標準、高門檻的民主監督機制，落實談判公開透明、人民參與及國會監督，以守護國家主權及維護臺灣的自由民主。

陸委會最後指出，本次修正草案業於今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行政院將即送立法院審議。行政院也指示陸委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委員協調溝通，儘速完成修法程序，為臺灣建立一道堅實的民主防護網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佳珍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24